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決議案已獲通過。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690,766,500股。於此等1,690,766,500股股份中,並無任何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3.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董事會確定合晶科技、WWIC、焦平海及許祐淵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70,79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1.93%,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許祐淵及張麗明;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及莊堅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符霜葉、林文及張椿。